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其他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定向发行

1.重要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期间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光谷大厦二座 2026年4月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委员会于196.712.598.8元,目前完成该批股份的登记程序,发行完成后长江一号持有本公司78,499,064股,持股比例增至约22.2%。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可多选)	002239
是否为首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份(万股)
A股	196.712598
B股	0
合计	196.712598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646	17.59	78,499,064	2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646	17.59	58,378,646	1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9,671,259.8	5.69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否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证券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是/否/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该证券的情形				
是/否/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196,712,598股,公司总股本由3,318,336,316股增加至3,515,048,914股。

姓名	职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期初股份数(股)	期初持股比例(%)
王耀辉	董事、董事长	1,000,000	0.03	1,000,000	0.03
曹世清	董事、财务总监	1,036,800	0.03	1,036,800	0.03
程国良	职工代表董事	960,000	0.03	960,000	0.03
李华	总经理	798,400	0.02	798,400	0.02
周国良	副总经理	1,627,680	0.05	1,627,680	0.05
李强	副总经理	1,488,000	0.04	1,488,000	0.04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798,400	0.02	798,400	0.02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 1.授信依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授信对象:各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 3.办贷截至时间:2027年7月31日
- 4.使用方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5.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流动资金借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包含应收账款、票据质押融资)、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 6.授信给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子公司每次办授信额度项下的相关业务时,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子公司董事会办理,并需获得子公司董事长出具的相应专项授权委托书。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各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用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信用证融资、供应链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西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改制重组,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塔20层,首席合伙人李孝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孝农、齐久华。2025年度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中兴华在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卓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李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次,行政监管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4.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卓丹丹,201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2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14家挂牌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或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及其来源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预计为150万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5万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系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开展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执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2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为1,934,844,410.00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993,906,133.12元,未分配利润为-3,926,150,266.2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5年,在“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行业结构持续调整的背景下,商用车发动机市场面临新能渗透速率提升、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传统业务规模与盈利空间承压。为加快转型升级与市场布局,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受前期亏损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处于高位,导致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净利润仍为负值。

面对外部挑战,公司围绕产品优化、管理提效、新业务拓展与海外市场综合施策,推动经营质效改善。产品方面,通过结构优化与国产供应链替代,实现单台发动机毛利率的提升;管理方面,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期间费用实现同比下降,并通过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市场方面,无人智驾物流车、智能网联设备等逐步形成销售增量,国际市场方面,依托技术合作与服务网络建设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上述多维度、系统性的举措,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改善,2025年实现利润总额-99,060.07万元,同比减少22,112.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66.87万元,同比减少22,745.89万元,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收窄。

(一)应对挑战

1.聚焦发动机主业,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一方面稳固主营业务基本盘。车用柴油机按专项精细化营销策略,强化品牌推广,全力拓展自主可控产品市场,商用车柴油机巩固传统优势,提升装机占比,开拓开拓新疆领域,加快向“大马力大工厂”转变;车用汽油机聚焦二、三线城市物流车市场精准发力;燃气机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重点车型,拉动终端订单;同时强化与控股股东各子公司技术协同,扎实推进国七、油电及非道路五阶段等核心技术攻关。另一方面持续投入新能产品产业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现专项滚动式研发投入,聚焦冷链、重载、专用车等重点市场争取批量订单,加快天然气增程、非道路增程产品开发,推动产品标准化、平台化。此外,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加速海外拓展,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依托国际公司与代理商推动多类型产品出口大幅增长。

通过上述举措,持续提升发动机产品结构,着力提高高毛利发动机产品销量占比,通过供应链集中采购、生产工艺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全面提升产品毛利率与整体盈利水平。

(二)积极拓展新业务规模化应用,实现增收增效

无人智驾装备方面,公司与国内一流无人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多场景车型,构建完善的运营与运维体系,加快相关项目商业化进程。智能农机装备方面,产品自2025年投放市场后销量稳步增长,已在海南建成示范园区,并计划在泰国、越南、印尼等国际市场试运营。

持续加大无人智驾和智能农机等新兴业务项目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推动新兴业务产品规模化应用,实现增收增效。

(三)多措并举改善经营现金流,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盘活与处置闲置资产,多渠道回笼资金,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主动加强与债权银行及金融机构沟通对接,积极推进融资授信,债务展期等工作,不断优化融资结构,稳定流动性支持,有效缓解偿债压力,为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四)积极发挥综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资本运作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探索综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资本运作模式,通过资本手段多渠道提升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同时积极争取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可预见的未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与资源保障,稳步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期初)16,472元降至6,562元,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上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提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8,242.98万元,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9,146.46万元,占本案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1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9,096.52万元,占本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的13.87%。

上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小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小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法院相关文书等。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裁判/执行	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裁判/执行	案件进展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90.49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1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90.49	-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6.29	2025.09.1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6.29	2025.09.1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9.68	-	-	-	3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9.68	-	-	-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46.46	-	-	-	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46.46	-	-	-
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96.52	-	-	-	5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96.52	-	-	-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42.98	-	-	-	6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42.98	-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

一、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

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分工、任职大小、能力水平、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不低于20%的部分在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评价合格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中长期专项基金、任期激励或其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激励方案。其中,任期激励按照个人履职期内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30%以内计发,并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期兑现,延后支付,考核当年兑现4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3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动、岗位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工资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分工、任职大小、能力水平、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按照昆明市属企业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以内计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不低于20%的部分在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评价合格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中长期专项基金、任期激励或其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激励方案。其中,任期激励按照个人履职期内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和的30%以内计发,并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期兑现,延后支付,考核当年兑现4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兑现3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公司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变动、岗位调整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工资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ST云动 编号:2026-01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可能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36,115,541.14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6,986,216.73
二、资产减值准备	99,129,324.41
合计	136,115,541.1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2025年度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计提,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7.56万元;同时,因考虑到与对方存在争议及诉讼、仲裁以及有损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2025年度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414.83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2.2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减值损失,经综合考虑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后,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88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预付账款坏账损失的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按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合计冲回预付账款坏账准备64.34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67.17万元。

3.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将资产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3,600.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265.59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3.4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141.26万元,开发支出减值损失170.70万元。

4.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收购深圳市优特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基于评估结果,公司2025年度对深圳市优特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7,114.80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